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執行長：劉尚志教授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院長、莊振益院長、陳俊勳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楊永良主任委員、徐保羅委員、黃遠東委員、崔秉鉞委員、蘇朝琴委員、李大嵩委員、鍾崇斌委員、曾煜棋委員、洪志真委員、金大仁委員、謝宗雍委員、劉尚志委員、唐麗英委員、任維廉委員、莊明振委員、趙瑞益委員、張玉佩委員、廖威彰委員、蔡熊山委員、陳慕天委員（徐煊博同學代理）

請假：傅恆霖學務長、林寶樹主任、簡榮宏代理院長、張新立院長、莊英章院長、黃中堯委員、張明峰委員、陳永富委員、林貴林委員、陳登銘委員、林清發委員、韋光華委員、劉復華委員、李秀珠委員、莊雅仲委員、林伯昱委員

列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曾成德主任委員、會計室葉甫文主任（魏駿吉代理）、人事室譚潔芝主任、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營繕組戴雪蘭小姐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0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議）：

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完竣，決議事項詳參會議紀錄（附件 1，P. 4~P. 6），重要決議報告如下：

（一）通過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

- (二) 通過西區景觀照明及欄杆規劃，使用橫式欄杆及預選之路燈型式。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圖書館前廣場綠美化規劃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前廣場位處校園核心地帶，前連接景觀大道到西區，並透過中央步道串接校園南北區域，為師生動線交流集中點。本廣場因地形高低差設置有兩處階梯，廣場地坪採用不透水之硬鋪面方式設計，綠地空間甚小，於夏季時硬鋪面造成陽光輻射熱及透水率不佳，與目前提倡節能綠化觀念不符，且在雨天或陽光下辨識度不佳，容易造成跌倒等情事，因此規劃進行改善。
- 二、本案前經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附件 2, P. 7~P. 13)提出改善規劃方案討論後，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原則採局部區域綠化方式進行，避免大開挖及過多人造設施，並配合行人動線習慣保留穿越通路及舉辦大型戶外活動使用，同時就現有階梯進行改善以增加辨識度，估計總工程經費約 180 萬元，將由總務處經費辦理。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3, P. 14~P. 16)。

**決議：**

- 一、本案無異議通過。
- 二、有關圖書館前廣場階梯之顏色、材質及施作方式，授權由總務處及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曾成德主任委員擇定。

## 參、臨時動議

**案由：**請修改校務會議有關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之決議，將其行政、教學、研究等之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動支及核銷，皆依循校內機制執行，提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規劃(附件 4, P. 17)，台南分部發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 二、經 96 年 06 月 2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5，

P. 18~P. 20)，本校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得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

三、台南分部設置要點業經100年04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附件6，P. 21~P. 23），將依程序增訂台南分部於本校組織規程中，陳報教育部核備。

四、光電學院成立已二年，其各項行政教學研究工作均逐漸展開，並與新竹校區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開始合作，為使其未來運作正常化及合作推動順暢，需要將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動支及核銷，調整成依循校內機制執行。

五、擬請同意台南分部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動支及核銷，皆依循校內機制執行。惟館舍建設及校地擴增仍以經費自籌為原則。

決 議：

會議進行至13時55分，委員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委員人數為17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未完成討論部分，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肆、散會：13時55分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成德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謝國文委員、黃廷祿委員、劉大和委員、廖威彰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龔書章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郭良文委員、楊勝雄委員、張家靖委員、陳重元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事務組（柯慶昆、陳政君）、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鍾惠民）、營繕組（廖仁壽、吳佳珊）

記錄：王雅慧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請討論。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EMBA2011 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如附件一），目前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擬申請持續懸掛於該處，以傳遞 EMBA 學程招生訊息，增加本學程曝光機會，吸引未來潛在考生注意力。
3. 申請懸掛期限 100 年 4 月 1 日~100 年 6 月 30 日。

事務組初審意見如下：

1. EMBA 申請懸掛位置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
2. 申請懸掛期限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3. 懸掛布幔無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4. 懸掛位置目前為 EMBA 之前文宣廣告，第一次申請期限至 100 年 3 月 1 日止，依規定展延一次期限一個月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因該位置目前無其他單位申請懸掛，因此 EMBA 擬以原版面申請繼續懸掛 3 個月（100/4/1~100/6/30）。文宣廣告版面報名及考試相關日期已過期，是否同意 EMBA 繼續懸掛，提請景觀委員會複審。
5.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1)布幔尺寸依照建築物外牆規定之可懸掛範圍、(2)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3)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4)布幔懸掛期限、(5)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提請景觀委員會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提案單位未來在設計帆布廣告時，考量廣告內容之敘述，使其更有彈性，避免產生過期文宣之印象。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西區開發景觀照明及欄杆規劃設計模擬，請討論。(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西區校地經主管機關核定開發面積為 14 公頃，扣除其中已使用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籃球場、溜冰場等，實際開發整地面積約 8-9 公頃。目前已完成法定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本區整地植生與道路雖暫告一段落，惟因全區照明、安全設施尚未建立，開放師生進入恐發生意外，故目前仍予管制暫不開放進入。
2. 前次景觀委員會議有關西區景觀照明及欄杆圍籬規劃設計之討論，決議請總務處就預定建置之欄杆照明型式，以電腦模擬繪製圖面後討論。
3. 依據會議討論之欄杆及預選之照明路燈型式，繪製現地電腦模擬圖如附件二簡報說明，本案謹請 委員會同意所提之景觀安全欄杆及照明燈具型式，以利後續作業及設備建置之進行。

**決議：**

同意使用模擬圖之橫式欄杆及預選之路燈型式，欄杆扶手可考慮使用替代材質。

**附帶決議：**

1. 與壘球場相鄰之欄杆最下層加上細網，細網之離地高度請注意留下小生物通道。
2. 請建築所協助鐵製欄杆及路燈顏色的統一。
3. 欄杆高度依法規辦理，若有特殊需求請考量辦理。
4. 校園至壘球場之連絡橋請儘速施作。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帆布廣告物之審查方式，請討論。

**說明：**為簡便帆布廣告物之審查方式，擬以下三種方式請委員討論：

1. 維持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審查
2. 經事務組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審查決定，除有特別爭議事項再提會討論。
3. 經事務組審查後，直接送各委員通訊投票。

**決議：**

維持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審查，並於召開會議時提報核備。

**委員建議：**

1. 二餐及科二館間貨車車道，原先規劃為取代從科一及工二館進入二餐載、卸貨物之車道，惟目前該處入口仍未封閉只在門口張貼告示牌，以致仍不時有車輛沿舊有車道進

出，失去闢建新貨車車道之美意，還請總務處多加宣導。

2. 依 98 年 4 月 28 日景觀會紀錄，為顧及交清小徑之行人安全，環工館前原有 4 格停車位，只留下一殘障車位，另於大樓後方新增 5 格停車位，但卻發現時有多輛非殘障車輛停放於大樓前，附近環境也常流於髒亂，由於該處通行人數眾多，希望總務處能依照會議之決議，加強取締違規進入停放之車輛，並維護周遭環境之整潔。
3. 請總務處報告校園樹木移植後存活之情形。

**主席裁示：**

請總務處加強督導辦理。

**散會 13：25**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7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林進燈委員（趙昌博代）、傅恆霖委員（廖威彰代）、尹慶中委員、陳衛國委員、張新立委員、陳一平委員、張家靖委員、林欽榮委員、廖威彰委員、曾成德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徐晨皓委員

請假：張文鐘委員、黃廷祿委員、陳重元委員

列席：事務組、建築所、梅竹後援會、營繕組

記錄：王雅慧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事務組報告：

事務組業依 98.11.30 景觀會決議，評估館舍懸掛布幔尺寸，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報告。經事務組現場會勘結果，初估布幔尺寸如下：

	地點	尺寸	圖示
1	位置 A(圖書館正面懸掛點)	680cm(長)×780cm(寬)	 <p>A photograp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buildin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entrance area where a banner is to be hung. Red text 'A: 圖書館'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to indicate the location.</p>

2	位置 B (13 舍 舊南大門懸掛 點)	1500cm (長) ×300cm (寬)	
3	位置 C (13 舍 面新安路側懸 掛點)	1950cm (長) ×750cm (寬)	
4	位置 D (13 舍 面新安路側懸 掛點)	1515cm (長) ×727cm (寬)	

二、建築所報告：校園海報牆檢討，詳如[附件一](#)。

曾仁杰委員建議：

1.計中南側鬆餅屋因緊臨計網中心，使用上對計網中心人員造成困擾，又因腹地較小，



無法容納大量的排隊人潮，待與鬆餅屋合約到期後將此餐亭取消，未來在北側規劃新的餐亭，可能會對海報牆規劃有影響。

- 中正堂、資訊館、工三館及圖書館，將針對較舊的建築進行立面整修，雕塑出廣場的感覺，建議海報牆可配合週圍建築物立面設計。

**張新立委員建議：**

由綜合一館至女二舍間往來人潮多，但因動線規劃不明顯，行人路線穿過停車場容易產生危險，若將行人及車道動線妥善規劃，亦是海報牆可考慮的位置。

**主席裁示：**

另亦請對博愛校區海報張貼位置進行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梅竹後援會擬懸掛活動宣傳布幔於中正堂外牆，請討論。(梅竹後援會提)

說明：為了宣傳梅竹賽活動，為交大梅竹賽加油，故擬於校園中正堂懸掛活動宣傳布幔。

懸掛處	內容	尺寸	張貼期限	擬申請懸掛圖片及懸掛實景模擬
中正堂外牆	NCTU 2010 MEICHU	未定	99年2月22日 至 99年3月7日	 

**決議：**

通過梅竹後援於中正堂牆面懸掛活動宣傳布幔。內容建議請應藝所協助設計。

案由二：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後，擬移植壘球場上樟樹9株、龍柏23

**株、海棗 2 株、及榕樹 7 株，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係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9 年 1 月份開工，估計 530 日曆天。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基地坐落於本校壘球場上，原樟樹要移植 11 株(A3 去年已枯死移除、A1 後來現地決定保留)，其餘樟樹 9 株移植分散於工四館 1 株、田家炳前方 2 株、A4 位置 1 株[原 A4 位置樟樹(原要保留但已於今年夏天枯死的)]、A16 位置一株(A16 也是早已枯死移除)、剩餘 4 株移植至新南大門的新 H 車棚旁。龍柏原 27 株移植，其中 4 棵已枯死，其餘龍柏 23 株移植至新南大門靠近舊 H 棚斜坡 15 株、溜冰場周邊 8 株。海棗 2 株移植至科一館面向工四側草地上。榕樹原 9 株移除(C6 去年颱風已風倒移除(褐根病))，後現地會勘改決議移植 6 株、移除 2 株樹幹中空與根部腐朽(褐根病)，目前已移植 1 株至新南大門、移除樹幹中空與根部腐朽的榕樹 2 株，C1-C5 暫時不移植，提送委員會討論。已移植部分提送備查。(詳簡報報告，如[附件二](#))

**決議：**

1. C2, C3 及出入口位置 2 顆不移植，其餘樹木務需注意移植過程，並造冊逐株列管。
2. 建議建立交大綠色資源檔案，將校園樹木建立位置圖、編號、標識，紀錄樹木年齡、移植位置及年份。
3. 校園樹木每季健檢一次，及早預防樹木因生病死亡。
4. 建議規劃「根留交大」活動，班級認養校樹，為樹木編寫歷史，可供校友返校時進行活動。
5. 未來建築師簡報新增建築物時，針對樹木部份進行具體的專章報告
6. 未來將要移植的樹木編號，表格說明移植的必要性及移植位置。

**案由三：有關圖書館廣場綠美化規劃方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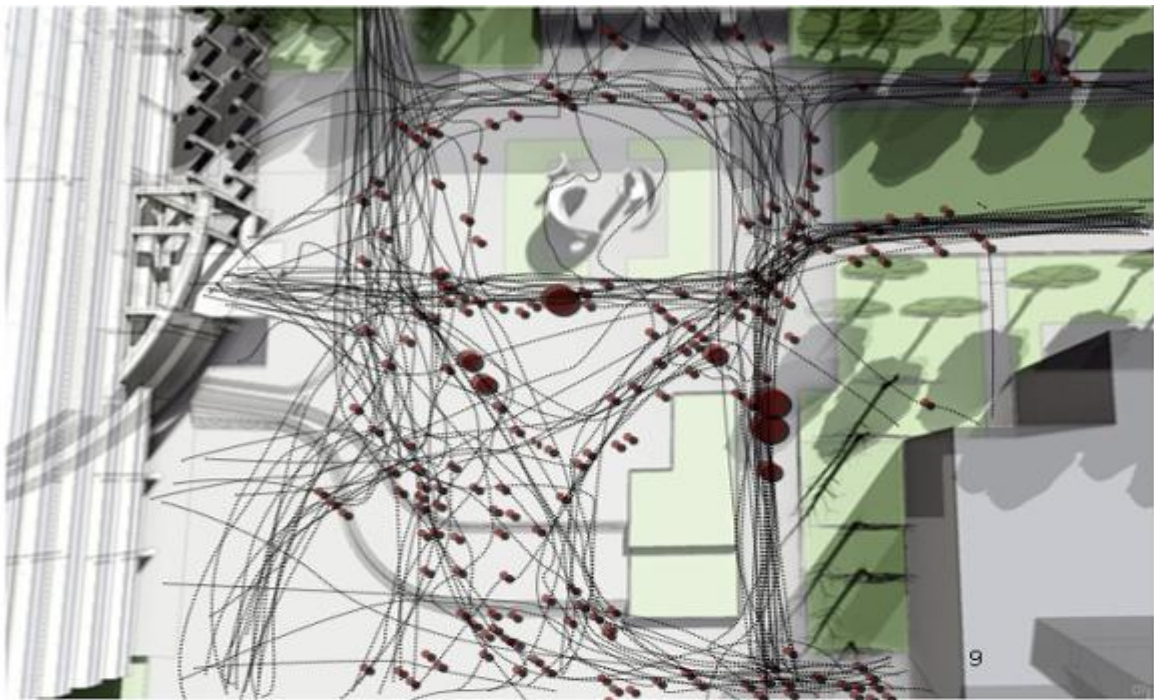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前廣場位處校園核心地帶，前連接景觀大道到西區，並透過中央步道串接校園南北區域，為師生動線交流集中點。本廣場因地形高地差原因設置有兩處階梯，惟因過去採用硬鋪面方式設計，在雨天或是陽光下辨識度不佳，容易造成跌倒等情事。另在夏季時，硬鋪面所造成之陽光輻射熱及透水率不佳，亦與目前提倡之節能環保觀念不符，因此奉校長優先指示進行改善規劃。
2. 經規劃針對廣場綠化改善方案，配合原有動線習慣分析留設必要人行通路，其餘空間進行綠化工程，以降低過多硬鋪面產生之問題。估計工程總經費約 150 萬元由總務處經費辦理改善。

#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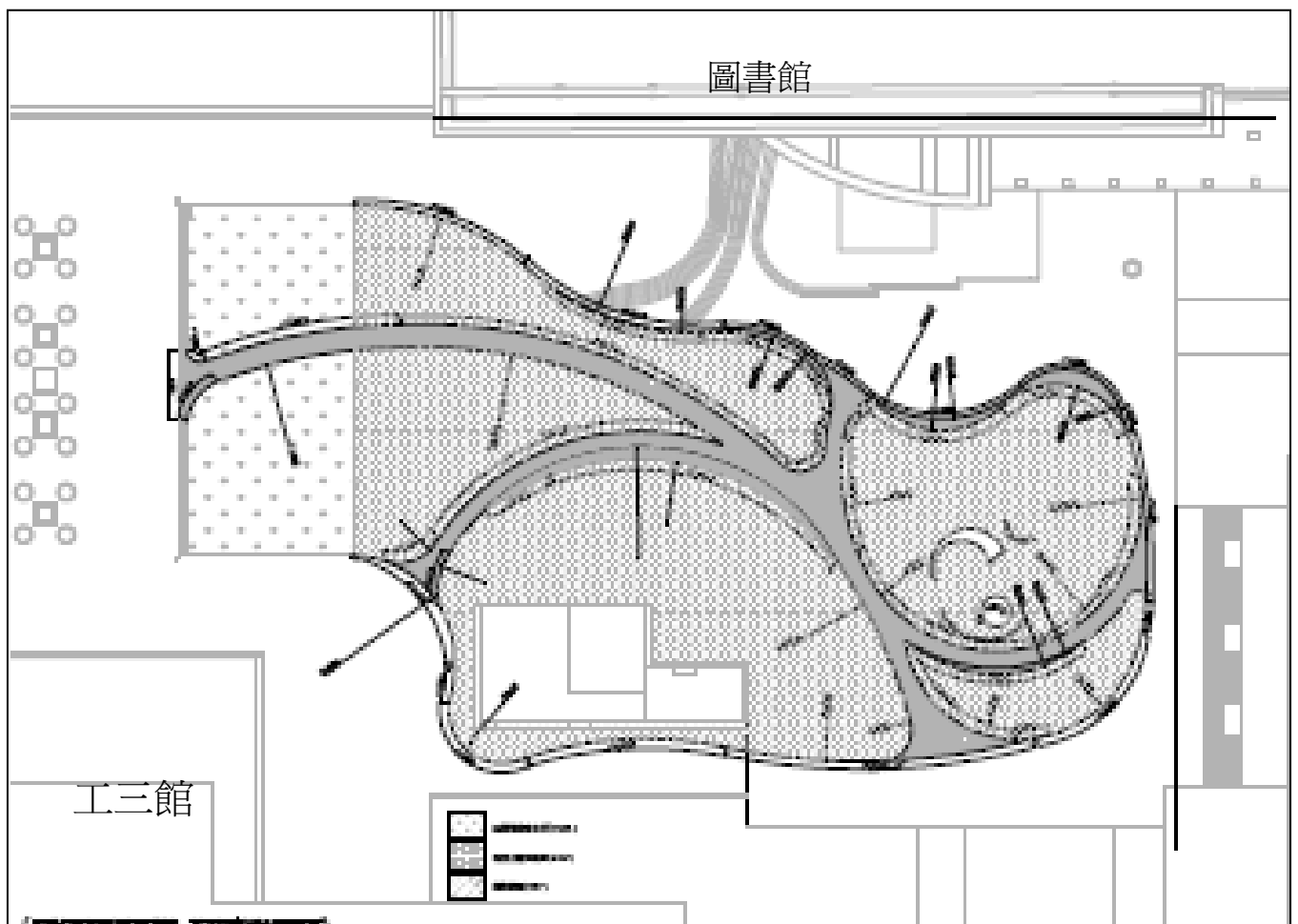
# 動線分析



規劃配置圖



配置圖



**決 議：**

- 1.廣場規劃請考量學生辦大型活動之需求。
- 2.本案設計請再行調整規劃，下次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3：24**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王旭斌代）、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石至文委員、龔書章委員、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廖威彰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黃世昌委員、謝國文委員、楊勝雄委員、林欽榮委員、曾成德委員、陳重元委員

列席：楊黎熙組長、事務組、外文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梅竹後援會、營繕組

記錄：王雅慧

### 陸、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1. 希望以後景觀會主要以審議校園較重大的景觀建築案及相關法令修訂為主要任務。
2. 一般行政事務如廣告物之懸掛申請案請總務處先進行初審意見研擬，再送景觀會進行表決，以加速議事效率。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國語文學系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塊於人社二館外牆面竹湖側，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1. 畢業公演一直是文學院的傳統，此好比是我們的畢業專題，完整地呈現出四年所學，以及各方面的專長。交大向以理工見長，而外文系正好為交大增添不少人文氣息。藉由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希望能和更多交大人一同分享我們的成果，並進一步達成培養藝文深度的目的。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之同學，善用其所長，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一（P4）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
3. 帆布懸掛時間預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

本案申請地點不同意懸掛。亦請總務處確實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執行，清查校園違規懸掛之廣告物。

案由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請討論。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如附件二，P5），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EMBA2011 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 (C)，傳遞 EMBA2011 招生訊息，吸引潛在考生注意力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梅竹後援會擬懸掛梅竹賽及造勢活動宣傳布幔於中正堂外牆、女二廣場外牆、工程五館外牆、二餐外牆，請討論。(梅竹後援會提)**

**說 明：**為了宣傳梅竹賽活動，為交大梅竹賽加油，故擬於校園中正堂、女二廣場、工程五館、第二餐廳懸掛活動布幔 (如 [附件三](#)，P6)，張貼時間為 99 年 12 月 20 日~100 年 3 月 7 日。

**決 議：**

同意梅竹後援會於中正堂外牆懸掛布幔，其餘地點不同意懸掛。由建築所提供三萬元獎學金，由建築所學生協助規劃其他宣傳方式，亦請學務處協助其他需要。

**案由四：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樹木移植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 明：**

1. 因本校光復校區之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校園內完整建地尋覓不易，以至取捨間造成學生原有活動空間受到衝擊影響，原學生活動之壘球場地，因興建基礎科學教學大樓後，學校目前已無壘球場地，前經行政會議同意於西區開發校地內休閒區，整地規劃為壘球場地。
2. 本校西區開發工程水保設施已告一段落，刻正辦理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施工期間累計移植樹木計 59 棵。另針對後續此壘球場規劃區域，經調查結果壘球場預定區域範圍約有樹木 79 餘棵，目前規劃壘球場為 70-72 公尺扇型直角面積，預估需移區域內樹木約 32~36 棵(詳 [附件四](#)，P9)。
3. 本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壘球場內預計移植之樹木，將現場會同體育室實際微調放樣後，分類移植至壘球場周邊與 AC 步道間綠地，以為綠籬屏障。為利早日完成新校區之開發綠美化，並增加師生們活動空間，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圖書館廣場綠美化規劃修正方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 明：**

1. 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前廣場位處校園核心地帶，前連接景觀大道到西區，並透過中央步道串接校園南北區域，為師生動線交流集中點。本廣場因地形高低差設置有兩處階梯，為採用硬鋪面方式設計，在雨天或陽光下辨識度不佳，容易造成跌倒等情事。另在夏季時，硬鋪面造成之陽光輻射熱及透水率不佳，亦與目前提倡節能綠化觀念不符，因此規劃進行改善。
2. 本案前於 98 學年度第 4 次景觀委員會議 (99 年 1 月 7 日)，提出改善規劃方案 (詳 [附](#)

[件五](#)，P15) 討論時，有部分委員認為校園已無可供舉辦大型戶外活動之廣場，故廣場規劃應考量學生舉辦大型活動之需求，原提案請調整規劃後再行討論。

3. 因應上述委員意見，本次修改後規劃原則採局部區域綠化方式進行，避免大開挖及過多人造設施，並配合行人動線習慣保留穿越通路，以及舉辦大型戶外活動使用（詳[附件六](#)，P16)。估計總工程約 120 萬元，將由總務處經費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擬中長程可徹底改造廣場透水率及景觀之方案。

###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後，擬移植基礎大樓東北側大門階梯處榕樹 1 株，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係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業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上樑。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東北側大門階梯處，榕樹 1 株於戶外樓梯平台處與設計高程落差 0.8m，樹幹 1.5m 範圍龐大位於行人步道中央，影響未來師生出入動線及通行科學一館及科學二館，擬移植該株榕樹並配合事務組作業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光復校區西區開發景觀照明及欄杆圍籬規劃設計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1. 因本校光復校區之教學、研究空間經多年發展已經嚴重不足，故積極開發與清大交接之西區校地，西區校地經主管機關核定開發面積為 14 公頃，扣除其中已使用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籃球場、溜冰場等，實際開發整地面積約 8-9 公頃。
2. 目前水保計畫設施工業已完成，刻正辦理完工證明及後續之雜項使用執照，預估如主管機關現場勘驗順利、雜照核發程序完成時間約在今年底左右。因西區校地已完成道路系統及景觀湖等整建，故許多師生均期盼儘速開放使用，惟目前因全區照明、供水及安全設施尚未建立，開放使用恐發生意外，滋生困擾。
3. 為發揮工程最大效益，並兼顧師生活動安全及校園景觀，西區開發區域擬先就景觀湖四周設置景觀欄杆，並建置基本照明路燈，以提供師生基本安全設施（詳如附件七簡報說明），俟全區使用、景觀等配置規劃設計完成後，再逐步依全區規劃方案進行建置。謹請 委員會同意本案。

**決議：**

因本區域尚未開放使用，若先行建置基本照明路燈，可能造成師生人員誤以本區已開放而進入使用，本案建請總務處設置簡單的綠籬做為安全區隔，並請總務處先將此案撤回，辦理整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玖、散會 13：40**



(略)

## 第六章 分部之分年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略)

### 第二節 自籌經費來源

分部發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因此本案擬配合南部半導體、光電及系統設計產學研聚落發展設置，利用交大台南分部土地區位及學校人才智庫等優勢條件，以校友或工商企業捐助等方式來自籌經費，茲分析如下：

#### 一、最適開發模式與經費挹注

依據現行不動產市場之開發方法，交大台南分部之各項設施大致有九種開發途徑以籌措財源（詳表 6.2-1）。茲說明如下：

##### （一）開發方案評估說明

依據本案條件，校方持有土地資產而缺乏興建費用下，以能取得民間企業投資開發資金或空間為原則，因此就開發應具備條件而言，捐贈、廠商租地興建、設定地上權、BOT（促參法第 42 條）方案等均符合開發需求。

(略)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廖威彰、周中哲、李鎮宜、劉尚志、林盈達、葉甫文、陳加再、黃威、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陳振芳、石至文、吳天鳴、洪慧念、李威儀、李明知、褚德三、陳衛國、黃凱風、謝有容、刁維光、高文芳、陳志榮、謝漢萍、周世傑、邱俊誠、黃中壺、許根玉、黃家齊、黃遠東、周景揚、賴暎杰、崔秉鈺、蘇育德（陳伯寧代）、李程輝、徐保羅、張振雄、盧廷昌、劉柏村（鄭惟中代）、陳智弘、林一平、陳昌居、鍾崇斌、陳榮傑、楊武、莊仁輝、方永壽、成維華、洪士林、張翼（吳樸偉代）、蔡春進、黃國華、潘以文、劉俊秀、陳三元、黃志彬、林志高、范士岡、毛治國、彭德保（洪一薰代）、任維廉、胡均立、袁建中（林亭汝代）、劉尚志（王文杰代）、林妙聰、唐麗英、鍾淑馨、劉復華、韓復華（卓訓榮代）、游伯龍、黎漢林、張新立、林若望、辛幸純、周倩、張基義、張靄珠、林珊如、毛仁淡、袁俊傑、曾慶平、張家靖、莊英章、蔣淑珍（羅烈師代）、郭良文（林崇偉代）、李美華（張玉佩代）、陶振超、李弘祺、蔡熊山、廖威彰、鄭鯤茂（林金滄代）、殷金生、李佐文、任文瑛、黃龍斌、呂紹棟、李彭德、焦佳弘、李士昌、江錦雯、龔恆、張運中、李容瑄、陳暉軒

請假：劉美君、鍾文聖、李遠鵬、傅恆霖、吳培元、陳秋媛、李大嵩、林大衛、高銘盛、張仲儒、宋開泰、林源倍、楊谷洋、王協源、李素瑛、黃炯憲、黃台生、陳安斌、姜齊、吳宗修、郭志華、潘荷仙、劉育東、陳一平、彭慧玲、黃鎮剛、張正、黃紹恆、潘美玲、曾華璧、呂明章、張生平、郭子綺、鍾岳

缺席：白啟光、莊重、賴明治、陳紹基、吳介琮、邱碧秀、張文鐘、王蒞君、陳信宏、廖德誠、蘇朝琴、曾煜棋、曾文貴、曾建超、莊榮宏、陳耀宗、簡榮宏、謝續平、張明峰、陳俊勳、吳宗熙、蕭國模、鄭復平、林鵬、許鈺宗、謝國文、鍾惠民、王淑芬、洪瑞雲、劉敦仁、虞孝成、戴曉霞、李秀珠、莊明振、朱元鴻、侯君昊、劉紀蕙、何信瑩、黃美玲、陳明璋、孫治本、劉美華、徐美卿、左慕遠、楊宗憲、翁雋明、陳伊玟、郭書廷、林潔岑、孫承憲、黃奕翔、李盈琪、姚仕文、阮毓欽、林修兆

列席：朝春光、張漢卿、唐雅玲、喬治國、呂昆明、鄒永興、柯慶昆、王旭斌、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白明憲、王淑霞、林健正、潘犀靈、卓訓榮、蔡文能、韋光華

記錄：蕭伊喬

**甲、主席報告：**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下學年度依照本校會議規範確實執行。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3）紀錄。**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13.doc](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13.doc)）

確認

**丙、前次會議（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96.06.1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附件一**，P.6~P.7）。尚未訂定辦法之互選單位請在七月底之前完成訂定選舉辦法的程序。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擬請同意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附件二**，P.8~P.17）及 95 年 2 月 9 日於新竹縣政府召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暨台南分部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附件三**，P.18~P.19），需檢附案由所揭之校務會議紀錄，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之審查。
- （二）本校台南校區籌設計畫業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四**，P.20）及 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五**，P.21）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複審原則同意在案。
- （三）本提案業經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件六**，P.22~P.23）、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96.06.08）、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規會（**附件七**，P.24~P.25）討論通過。
- （四）未來台南校區在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的原則下，財務自籌自償，其收支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 （五）倘台南校區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得向交大校友及產業界等募款捐入校務基金，請校務會議同意由校務基金依校內規定程序動支。

決議：1. 李威儀代表提出替代案如附件八(P. 26~P. 28)。經舉手表決，4票同意，42票反對。

2.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案（同意 65 票；不同意 20 票；無意見 5 票）。

附帶決議：本校開發新校區，經費來源不敷支出時，應啟動退場機制。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張翼、許尚華（蔡佳霖代）、楊永良、林寶樹、裘性天、莊振益（林貴林代）、李威儀、陳秋媛、王念夏、陳鄰安、周武清、孫仲銘、陳信宏、黃遠東、蘇朝琴（洪浩喬代）、劉柏村、周世傑、莊紹勳、張振雄、胡竹生、黃家齊、王蒞君（吳卓諭代）、宋開泰、簡榮宏（張明峰代）、曾文貴、王國禎、曾煜棋、謝續平、荊宇泰（譚健民代）、陳俊勳、方永壽、吳耀銓、黃炯憲、張新立、虞孝成、劉尚志、唐麗英、洪瑞雲、楊千、包曉天、賴郁雯、余曉清、孫于智、莊英章、簡美玲、黃鎮剛、趙瑞益、吳東昆、楊勝雄、孫治本、黃美鈴、廖威彰、黃杉楹、伍道樑、王旭斌、柯慶昆、宋福中、林鈺凭、孫承憲、陳慕天、巫榮賢、何富菁、陳詠民、高誌宏、陳俊毓、白鈞文【共計 71 人】

請假：高文芳、許元春、鍾世忠、崔秉鉞、徐保羅、徐慰中、成維華、高正忠、金大仁、柯富祥、謝文良、郭良文、李秀珠、許維德、陶振超、黃憲達、陳良敬【共計 17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高義智代）、圖書館楊永良、研發處楊武、李阿鐸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本次議程所列之 3 議案，皆為攸關校務之重要事項，爰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業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
- 三、本校業已辦理完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公聽會及擴大行政會議，廣徵相關意見後修正「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草案」，期於本次會議能充分討論、理性溝通。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0.3.23 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100 年 4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01002899 號函公告，並請各單位配合修正該單位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定（附件 1，P.8）。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交大秘字第 1001002653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附件 2，P.9）。
- 三、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 四、前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公布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網頁，並據以辦理後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規定之修正作業。
- 五、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交大學生字第 1001002765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附件 3，P.1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台南分部提）

說明：

- 一、9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77253 號函核定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 1 年申請增設院所計畫書(定稿本)」（附件 4，P.11~P.12），98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50247 號函核定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定稿本修訂版）」（附件 5，P.13）。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已於 98 年開始招生。
- 二、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6，P.14~P.16），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李威儀代表之替代案為：「有鑑於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已正式成立，且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作業，並已完成學生報到及入學手續，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在台南分部之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台南分部應即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常設系統中運作，以利台南分部之正常發

展及整體校務之長遠規劃」。並由校務會議交付法規委員會，依決議將台南分部納入組織規程（附件 7，P. 17~P. 18）。

- 三、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台南分部因其定位及內部單位層級尚待詳細規劃，故暫未列入組織規程（附件 8，P. 19~P. 21）。
- 四、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9863 號函核復：「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分部之組織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並報部核定」（附件 9，P. 22）。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附件 10，P. 23~P. 24）及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 25~P. 26）。
- 六、本案擬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台南分部組織增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中，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七、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 12，P. 27~P. 38）、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3，P. 39~P. 41）及「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草案）」（附件 14，P. 42~P. 43）。

#### 決 議：

- 一、「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草案）」中「總管理處」下之「圖書館」修正為「圖書」。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

以下略